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溪南镇上岱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溪南镇埭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莲南新美路西侧、溪南工业区一横路南侧的土地 1.5799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溪南镇上岱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溪南镇埭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莲南新美路西侧、溪南工业区一横路南侧的土地 1.5799 公顷，作为工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溪南镇集体土地 1.5799 公顷，其中上岱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5363 公顷、埭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3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5566 公顷（其中耕地 1.5566 公顷）、建设用地 0.0233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352.22134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溪南镇上岱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536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公顷，征

地补偿费用为 314.5574 万元；溪南镇埭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36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8.9271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 号）的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22.367840 万元，由溪南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溪南镇上岱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5363 公顷和溪南镇埭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36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溪南镇上岱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304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溪南镇埭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12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72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0.8676 万元）、溪南镇埭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53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038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5.5014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6.369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